

#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丰 2023-30 号 地块（西华洋商住用地）人才住房 出让回购意见的函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根据要求，现就丰 2023-30 号地块（西华洋商住用地）人才住房出让回购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：人才住房组团与地块内普通商品住房组团要统一规划设计、统一建设验收、统一投入使用、统一工程质量标准。人才住房应在小区内独立组团建设，并与其他组团间采取园林景观等软隔离措施。

二、户型要求：50 m<sup>2</sup>以内的占回购面积的 60%，90 m<sup>2</sup>左右的占回购面积的 20%，120 m<sup>2</sup>左右的占回购面积的 10%，140 m<sup>2</sup>左右的占回购面积的 10%。

三、建设要求：房屋质量、公共部位装修、外立面装修、室外市政景观工程等要与地块内普通商品住房标准一致。室内采取装配式装修，达到拎包入住条件，装修标准参照保障性租赁住房装标准（不低于 2000 元/m<sup>2</sup>）。人才住房规划、设计、精装修方案要报北峰指挥部会市住建局审核，精装修工程采取样板先行，样板房经市住建局会同回购方验收合格后实施。

四、交付时间：要与地块内首批交房的普通商品住房同步移交。

五、运营管理：回购方要按照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、《泉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与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在设计方案通过审批后及时将项目、房源等信息录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系统，并在房源交付后，及时更新数据。日常管理运营要接受市住建局监督管理。

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月18日

